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15:00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阳先生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73,545,6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7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0,561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2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98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4,202,1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8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1,217,7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2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98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53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黄素欣律师、罗汉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15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77%；反对 2,3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16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1990%；反对2,3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8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3,440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5%；反对10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096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79%；反对10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黄素欣、罗汉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